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2026 年 11 月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整体组织策划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活动策划服务：根据活动定位完成活动整体策划与方案设计，形成可执行的活动执行方案，包括活动主视觉及平面延展、现场氛围与场地三维效果图设计，活动流程及启动仪式、成果展示等仪式环节设计，活动组织、内容生产与推广传播一体化方案编制，以及物料清单、人员组织架构与时间进度安排。

2.活动组织及保障服务：策划并组织差异化主题活动线路，做好点位梳理、线路规划与活动组织实施，落实活动人员交通接送、住宿餐饮、接站及随车物料等专项保障。住宿按标间标准配置，餐饮按活动日程据实保障。

3.内容生产与审核服务：完成短视频、探城短视频等拍摄制作与推广发布，其中短视频每条时长 1—3 分钟；配置专职审核人员对各类传播内容进行导向性、事实性、版权及用语规范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内容不得对外发布。所有内容须导向正确、画面清晰、成片完整，在甲方支付完所有服务费用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4.展演舞美搭建及现场保障服务：完成舞台、大屏、灯光、音响搭建及氛围营造，配备主持人、节目演员、化妆师、执行导演等人员，完成前宣视频、主 KV 视频、节目视频等音视频制作并交付完整版权，落实工作证、流程单、伴手礼等物料及现场保障、物料运输等工作。

5.线下展演活动或启动仪式执行服务：策划并执行一场线下展演活动或启动仪式，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包含成果分享、文艺演出、传统文化展示等环节，并做好流程编排、彩排组织、嘉宾接待、现场秩序维护、影像记录及撤场等组织保障。

6.推广服务：做好活动预热传播、重点传播及传播效果评估，包括制作预热短视频、组织达人录制推介视频、刊发深度文章、建立专题或话题、组织自媒体博主参与活动传播、现场直播及多平台推送、系列访谈、国际传播及全平台宣推等，并向甲方提交传播效果评估报告。

7.活动成果交付服务：完成一次优质作品展示，现场展示并搭建线上专区传播展示，制作活动成果手册交付甲方。

8.活动组织及平台支撑服务：根据活动需要搭建活动组织架构，落实媒体支撑与平台支撑，保障活动顺利实施。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协议金额及支付条款

（一）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196.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5900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零肆拾】元整），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13767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时间均建立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于财政拨付原因顺延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若在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三）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D34386W】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项目：【综合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采风拍摄点位推荐、有关部门的协调对接、确定活动方案和视频拍摄方案、协调提供活动场地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活动内容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4.甲方应对项目执行提出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7. 若活动时间和其他活动事项产生变动的，甲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5 日通知乙方，并根据变动提供详细信息及可行性解决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前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拍摄方案执行活动组织和拍摄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要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自行确定安全拍摄点位，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人员过错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及时审核验收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视频脚本、样片、成片等，并在收到乙方送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书面反馈意见。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 如乙方已经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开始执行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活动方案 20%并将产生额外费用时，乙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修改的活动方案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

7.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执行超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9. 乙方应在本协议服务期满后，对所有的服务内容于【2026】年【12】月【20】日前出具反馈报告。

10.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活动方案、视频脚本、样片、成片等不含有侵犯任何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内容，如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引起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当一切责任，影响甲方活动推进的，应支付服务总费用【3】%的违约金。由于甲方提供内容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11. 乙方应保证活动的安全性，如果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产生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面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在任何条件下，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5.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应另行补足。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另行补足。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七、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发布平台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

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内容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内容,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3.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八、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可将作品留资并在后续的自身推广中使用。

3.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陈述与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和组织。

2.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

3.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4.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5.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协议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

1.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一、其他规定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如依法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4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4日